

## 個案（二）

相關範疇：搜查程序、搜查令

主要指控：疏忽職守

投訴結果分類：並無過錯

### 投訴個案背景

投訴人因涉及刑事罪行被捕，調查期間，一名偵緝警員（被投訴人）曾往投訴人的住所搜查。投訴人後來出庭應訊並在庭上指控該名警員「疏忽職守」，在未有取得搜查令的情況下入屋搜查。

### 調查及審核結果

投訴人經審訊後最終獲判無罪。而投訴警察課在接獲投訴後，曾兩度聯絡投訴人以釐清指控細節，但投訴人均無回覆，該課遂將指控分類為「無法追查」。

### 監警會的觀察

監警會在審閱各項證據時，留意到在警方入屋搜查當日，投訴人曾在涉事警員的警察記事冊上簽名，同意警員入屋搜查。《警察通例》訂明，警務人員如未獲得合法授權或擁有人／佔用人的同意，不得進入任何處所搜查。但如該擁有人／佔用人同意，則警務人員須把此事記錄在其記事冊內，向該人覆讀有關記項及請該人自己閱讀，並請該表示同意的人在記項旁邊簽署。

監警會認為有關指控很可能是源於投訴人對警察程序的誤解，以為警員必須出示搜查令才可搜屋。鑑於該名警員已依照既定程序行事，監警會因此建議將指控分類改為「並無過錯」。投訴警察課同意監警會的觀點。

過去三年，每年有約四成經監警會通過的全面調查指控，獲分類為「並無過錯」。除了上述的情況，如被投訴人是按照其上司的合法指示或既定程序行事，相關投訴亦可能會被列為「並無過錯」。在審核每一宗須匯報投訴時，監警會定必以證據為依歸，亦會參考有關警務程序或通例，務求令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皆獲得公平及公正的對待。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 
二零一八年一月